

证券代码：873309

证券简称：润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继刚、马利朋、方治峰、王朋伟、刘奔为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可自动卸任。刘继刚、马利朋、方治峰、王朋伟、刘奔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